

申請簽證之聲明書

根據各國法律規定，外國人在申請簽證的過程中，申請者必須誠實提供簽證申請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必備文件，並註明停留目的。若有為了取得簽證許可而提供任何虛假、不實等情事發生，將導致申請被拒；若申請者已取得簽證，亦將被註銷簽證，並擔負法律責任。本人聲明：簽證申請表格上的簽名確為本人所簽及下列『旅客基本資料表』所填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簽名表示已明瞭申請簽證的過程中提供虛假及不實之資料所將衍生之結果。並同意授權大眾旅遊代為申請簽證事宜。

美國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旅客基本資料表

★請注意如果符合下列情況之旅客，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必須申請美國非移民簽證

◎赴美目的非 B1/B2 簽證所允許的洽商或觀光，包括：

- 欲在美國工作者（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包括新聞與媒體工作者、寄宿幫傭、實習生、音樂家、以及其他特定職種。
- 欲在美國求學（F 簽證）或參加交換訪客計劃者（J 簽證）。
- 前往其他國家而途中需要過境美國的空勤或航海組員（C1/D 簽證）。
- 以私家飛機或私人遊艇入境美國者。
- 欲在美洽商或觀光超過 90 日者。
- 曾被拒絕 ESTA 授權許可，或有其他違反移民法事項者。

◎依免簽證計畫（VWP）增強安全措施相關規定，倘有以下任一情況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不得以 ESTA 免簽方式進入美國，請逕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辦簽證入境或主動與其聯繫洽詢：

- 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韓**、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或葉門。
- 具有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及敘利亞 5 國之雙重國籍者。
- 上述不適用 ESTA 免簽證範圍之旅客中，若有豁免 Exception 或免除適用 Waiver 情形者，可透過 ESTA 提出申請豁免 Exception 及免除適用 Waiver，經個案審核，續用 ESTA 免簽入境美國。

★由您本人或指定第三者代您提供的所有資訊必須真實、正確。**（電子旅遊許可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消）**，例如影響資格條件的新資訊。若您明知故犯地在您本人或其他人代您送出的電子旅遊許可申請中作出重大不實、虛假或詐欺陳述或聲明，您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請注意：近期常發生已獲得 ESTA 核准被取消案例，請務必在入境美國前，再次線上確認 ESTA 電子旅遊許可狀態有沒有變動。**

網址 esta.cbp.dhs.gov 。

★是否還有有效期的 ESTA？（ESTA 有效期通常為兩年，如果**重新換發新的護照**，或旅客**更改了姓名**，或旅客**更改了性別**，或旅客的**國籍發生變更**；或旅客以前對任何**要求回答「是」或「否」的 ESTA 申請問題**的回答所依據之情形已發生變更才需重新辦理）

是 _____ 如果是，請確認是否要重新付費辦理 ESTA 要 _____ 不要 _____

否 _____

★請提供 護照影本

以下資料務必以中英文正楷書寫清楚，如未能提供英文部分，均以一般翻譯協助填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 出生城市：_____ * 出生國：_____

* 中英文連絡地址：_____

* 連絡電話號碼：_____

* 目前是否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是 _____ 否 _____

是的話請提供 公民身分國家／國籍 _____ 如何取得該國之公民身份／國籍？

經出生 _____、經父母 _____、歸化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 曾經是否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 _____ 請提供 公民身分國家／國籍 _____

請問成為此國家公民或國民的時間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請問放棄此國家公民或國民的時間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否 _____

* 是否有任何其他姓名或別名？

是 _____ 請給 其他姓名/別名 英文姓氏 _____

英文名字 _____

否 _____

* 提供社群媒體資訊？ 與您的網路身分有關得資料，包含與他人合作、分享資料，並與他人交流所使用的各種線上平台、應用程式及網站(包含 Facebook、Google+、Twitter、YouTube、Instagram、QQ 等)，及和這些帳號有關之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例如用戶名稱、操作名稱、螢幕顯示名或其他識別碼)

提供 提供商／平台 _____ 及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 _____、

提供商／平台 _____ 及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 _____、

提供商／平台 _____ 及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 _____、

不提供社群媒體資訊 _____

申請者沒有社群媒體 _____

* 是否為 CBP GLOBAL ENTRY 計畫之會員？

是 _____ 請提供 會員號碼 _____

否 _____

* 父母名字(包含親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若未提供英文姓名，將會以外交部拼音為準

父親 中英文姓名 _____ 母親 中英文姓名 _____

就業資訊 (提供現在工作資料，如果現在沒有工作，請填前份工作資料)

* 職稱：中英文職稱：_____

待業 _____、學齡前兒童 _____、家庭主婦 _____、退休 _____

* 現在公司或學生寫學校的中英文名字：_____

* 現在公司或學生寫學校中英文地址：_____

* 公司或學校電話：_____

旅遊資訊

* 前往美國是否因為過境到另一個國家？

是 _____ 請提供目的國 _____

否 _____

請提供美國聯絡人資料(沒有美國聯絡人，請填寫您將暫住的地點 (例如酒店) 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美國聯絡人或飯店英文名字：_____

美國聯絡人或飯店英文地址：_____

英文城市：_____ 英文州別：_____

美國聯絡人或飯店電話：_____

***** 緊急聯絡人資訊**

*** 緊急聯絡人：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 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_____

務必填寫 * 緊急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符合資格問題

★如果有雙重國籍者，請告知是哪一個國籍有以下狀況★

1) 是否患有身體或心理障礙；或是為濫用藥物或上癮人士；或現在是否有以下任何疾病？

- 軟性下疳
- 淋病
- 淋病肉芽腫
- 癩瘋病(具傳染性)
- 性病淋巴肉芽腫
- 梅毒(具傳染性)
- 活動性肺結核

是 _____ 否 _____

2) 是否曾經因導致嚴重損害財物、或對他人或政府當局造成嚴重傷害而被逮捕或定罪過？

是 _____ 否 _____

3) 是否曾經違反任何關於持有、使用或銷售非法藥物之法律規定？

是 _____ 否 _____

4) 是否尋求涉及或曾經涉及恐怖、間諜、破壞或種族滅絕活動？

是 _____ 否 _____

5) 是否曾經犯過詐欺或不實代表自己或他人以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簽證或入美？

是 _____ 否 _____

6) 目前是否在美尋求就業機會或您是否之前在美未經美國政府事前許可在美工作？

是 _____ 否 _____

7) 是否曾經以現有或以前的護照申請美國簽證遭拒簽過，或你是否曾經被拒絕入境美國或於美國入境關口撤銷入境之申請？

是 _____ 何時 _____ 何處 _____

(曾經申請美國簽證被拒絕，或在美國入境口岸被拒絕進入美國或取消進入美國的申請者，此次申請 ESTA 或者入境海關時，被拒絕的可能性仍很大。)

否 _____

8) 是否曾經在美滯留時間 超過美國政府給您之入境許可時間？

是 _____ 否 _____

9) 是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曾前往或身處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朝鮮、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或葉門？

是 _____ *請問國家？ 伊朗 _____、伊拉克 _____、利比亞 _____、北朝鮮 _____、
索馬利亞 _____、蘇丹 _____、敘利亞 _____、葉門 _____

*停留時間為 _____ 年份 _____ 月份 到 _____ 年份 _____ 月份

*主要目的：以觀光客身分前往(渡假) _____、個人旅遊或探親(包括緊急事件) _____(請說明)

免責聲明：所有尋求根據 Visa 豁免計劃欲入境美國之旅客必須於登機前使用本系統獲取電子旅行授權。

如您的電子旅行授權經批准，它只是表示您符合資格並可以繼續前往美國，但並不保證您可以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入境美國。經入境美國後，您在入境關口處需接受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官員的檢查。該名官員還是可以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或根據美國法律以任何理由決定您不得入境美國。如果您不符合旅行授權許可資格並不會影響您去申請簽證的權利。所有由您，或代表您的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正確。電子旅行授權可能隨時以任何原因遭到撤銷，某些新的信息出現影響到您的資格。如您在由您或由代表您的第三方所提交的電子旅行授權許可申請內部作出的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欺負聲明，您將受行政或刑事處罰。警告：一旦根據簽證豁免計劃 (VWP) 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申請入境美國後，如允許許可，您不可以在美國工作或入校求學；或代表海外媒體在美國工作。同時您也不得申請：1) 變更非移民身份，2) 延期居留或或 3) 調整為臨時或永久居民之身份，除非根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5 (c) (4) 節符合資格外。違反這些條款者將遭到破壞遷返。**棄權聲明：**我已閱讀並瞭解，茲此，本人經 ESTA 取得之旅行授權許可期間，本人放棄對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員所作出入境許可之決定提出複審與上訴，以及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入境申請所導致任何遷返行動提出抗辯之權利，申請庇護者除外。

除上述權利放棄聲明外，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每份入境美國的條件，本人同意抵美程序期間提交生物識別鑒定 (包括指紋及照片) 將再度確定放棄對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官員所作出入境許可之決定提出複審與上訴，以及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因入境申請所導致任何遷返行動提出抗辯之權利，但申請庇護者除外。

聲明保證：本人，即為申請人，茲此聲明保證本人已閱讀、或已讀給本人，於此申請內的所有問題及聲明，並且瞭解本申請內的所有問題及聲明。本人竭盡所知所信，於本申請中所給予之回答及資料乃為真實且正確。

★美國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後，請務必注意一下狀況，以避免申請者，簽證被改為拒絕無法入境美國

1. 確認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3. **請於每次入境美國前**，至 ESTA 系統確認 ESTA 最新狀態，是否為『授權許可已批准』。

* ESTA 系統 <https://esta.cbp.dhs.gov/esta/>

申請者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